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小字第1453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鄧政信

訴訟代理人 謝振翔

王志堯

被告 吳漢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863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其中新臺幣33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蔡惠香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原告保車）之車體損失險，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30日8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臺南市南區中華南路與永成路口處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從後方撞上由訴外人康炯智駕駛之原告保車，致原告保車受損（下稱系爭車禍事故）。原告保車經送修復，共支出修繕費用新臺幣（下同）33,230元（含工資費用

01 6,390元、零件費用26,840元），原告已悉數賠付。為此，
02 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03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3,2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四、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0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
11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行
12 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
13 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有明
14 文。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原告保車行車執照、
15 駕駛人駕照、維修明細表、統一發票、原告保車受損照片、
16 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
17 表及現場圖、理賠明細表等件為證（調字卷第13-27頁）；
18 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函送之系爭車禍事故資料全
19 卷在卷可參（調字卷第53-79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
20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
21 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是原
22 告保車因系爭車禍事故所受損害與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
23 失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就原告保車受損負
24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25 (二)按民法第196條規定，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
26 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另請求賠償毀損所減少之價
27 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
28 材料以新品更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
29 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查原告保車於104年2月出廠（調字卷
30 第13頁），迄系爭車禍事故發生受有車損時即111年11月30
31 日，已使用7年9個月，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01 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
02 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
03 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
04 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1/5，則零件扣除折舊後
05 之修繕費用估定為4,473元【殘餘價值＝取得成本÷（耐用年
06 數+1）即26,840元÷（5+1）＝4,473元，元以下四捨五
07 入】，加計其餘不必折舊之工資費用後應為10,863元（折舊
08 後零件費用4,473元＋工資費用6,390元），則原告保車因系
09 爭車禍事故所支出之修理費用，應以10,863元計算為合理。

10 (三)按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
11 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
12 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
13 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又損害賠償
14 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
15 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
16 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
17 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
18 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台上字
19 第290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保車遭被告過失不法毀
20 損，原告固已給付賠償金額33,230元，但因被告應賠償之金
21 額僅10,863元，已如前述，則原告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範
22 圍，亦僅得以10,863元為限。

23 五、綜上，原告本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4 給付10,86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29日
25 （本院卷第2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26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應
27 予駁回。

28 六、本件為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29 法第436條之20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30 行。

3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職權確定訴

01 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本院審酌兩造勝
02 敗情形，爰依比例命被告負擔330元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
03 第3項諭知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
04 利息，餘由原告負擔，並判決如主文第3項所示。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07 法 官 陳永佳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13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14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15 實。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7 書記官 陳玉芬